

舞團因參與藝術節之表演而需使用他人創作之音樂，以及如何申請已故音樂家創作之音樂授權，此二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29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9日

- 一、貴舞團因參與藝術節之表演而需使用他人創作之音樂，可能涉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的「公開演出」利用行為（若是播放已錄有聲音之版本，則另涉及「錄音著作」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）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外，應先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（下稱集管團體）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。
- 二、有關您所詢如何申請已故音樂家史擷詠創作之音樂授權一事，建議您可直接洽詢各家集管團體（聯絡資訊請參考本局「音樂授權管道說明」）、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（MPA）、或是音樂家生前合作之唱片公司等管道，以協助您取得該樂曲之相關授權資訊。